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0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被告 譜羅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慶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壹拾陸萬壹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借據第32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譜羅斯有限公司（下稱譜羅斯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13日邀同被告吳慶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4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

01 0年12月31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碼1.4%計算，自111年1月1日起
02 按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1.36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1.2
03 2%+1.36%=2.58%），如被告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
04 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05 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譜羅斯公司僅還款至111年8月13日，尚
06 欠116萬1515元未清償，依約譜羅斯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
07 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又吳慶文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譜
08 羅斯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關
09 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
10 第1項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催告函
13 2份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
14 第11-25頁）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
15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6 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
17 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18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26 書記官 劉曉玲